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632
1 Dec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十四屆會
四委員會
程項目三十六(d)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停止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來文

阿根廷、加拿大、馬來亞聯邦、洪都拉斯、伊拉克、日本、賴比瑞亞及瑞典：決議草案

大會，

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於嘉許非自治領土趨向自治之發展之餘，認為此種領土憲法上地位如有變更，足使員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應由管理當局將此項變更

通知聯合國，

業已收到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及一九五九年九月十七日來文通知秘書長稱：阿拉斯加及夏威夷已分別加入美國為第四十九州及第五十州，臻達充分自治程度，由於各該領土憲法上地位有此變更，美國政府擬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

並已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載基本原則及目標以及於問題切當之所有其他評斷因素，審查美國政府之來文，

一. 察悉美國政府之意見，即認為由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在憲法上之新地位，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已不復適當或必要；

二. 認為根據所提供之文件及說明，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人民業已切實行使其自決權利，並自由選擇其現有地位；

三. 為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人民臻達充分自治程度向美國及阿拉斯加、夏威夷兩領土人民致賀；

四. 認為由於上述情勢，憲章第十一章所載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及宣言內所訂各項規定對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不復適用；

五. 認為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允屬適當。